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4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4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107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09月12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09月13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09月14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107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09月12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09月13日	四	一、　討論提案 二、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09月14日	五	一、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閉會		

貳、會議概況

一、大　　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　　間：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張志宇、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　　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七十九條~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鎮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143,851,000 元，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138,965,000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修正後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議程序，首先進行第一讀會，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後龍鎮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143,851,000 元，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138,965,000 元，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接下來進行第二讀會作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主任碧雲：本次追加減預算案分成兩大部分，一、歲入部分，本次追加 138,965,000 元，其內容包括：1.稅課收入 23,427,000 元。2.補助及協助收入 102,708,000 元。3.捐獻及贈與收入 12,830,000 元。二、歲出部分，本次追加 143,851,000 元，其內容包括：1.一般政務支出 20,052,000 元。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98,000 元。3.經濟發展支出 105,546,000 元。4.社會福利支出 2,441,000 元。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034,000 元。6.退休撫卹支出 280,000 元，以上報告，請審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關於第 52 頁，民政課編列這個 1300 多萬本席有意見，上次送來代表會已經不予通過了，這筆我認為要刪掉。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周代表(政發)的提議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個我們多早就把你們否決掉了，怎麼還一意孤行?我再三強調不要走仲裁，既然你們一心想要仲裁，代表我們鎮長有這個能力嘛，叫他自己找財源就好啦，仲裁這個我們絕對不同意。

王課長阿保：因為現在已經走到法院這邊要做強制執行的部分，我們必須從自有財源這邊來支付。

陳代表美雪：妳們每次都是先斬後奏再來找我們背書，合理嗎?今天如果妳們走司法程序法院判賠 3000 萬我都沒意見，妳們偏要走仲裁再來找我們背書有道理嗎?本席反對到底。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周代表(政發)的提議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這筆預算刪除。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的追加減部分有沒有意見? 請李課長(瑤庚)。

李課長瑤庚：有件事需跟代表說明，請代表翻開第 44 頁，原本說明部分「98.苗栗縣政府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107 年度苗栗縣政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助計畫』437,600 元。(苗栗縣政府 107 年 8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070156251 號函)」，修正為「98.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107 年度苗栗縣政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助計畫』437,600 元。(內政部 107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3304 號函)」。再請翻到第 114 頁，也是一樣把苗栗縣政府改成內政部，跟上述修正處相同。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這個修正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謹刪除宸興公司那筆 1300 多萬的預算，其餘部分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進入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僅能作文字修

正。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後龍鎮107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部分經大會審議刪除第 52 頁民政業務-殯葬業務項下-獎補助費 13,275,000 元，修正後本次歲出預算數為130,576,000元，歲入預算數為138,965,000元。文字修正部分修正第44、114頁原本說明部分「98.苗栗縣政府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107 年度苗栗縣政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助計畫』437,600元。(苗栗縣政府107年8月9日府民行字第1070156251號函)」，修正為「98.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107 年度苗栗縣政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助計畫』437,600 元。(內政部107年8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71103304號函)」，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本案修正後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2號案。

鎮長提案　第2號案

類　別：其他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107 年度國慶健走活動」一案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核定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敬請准予同意墊付，請俞允惠復。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文化觀光課長說明。

劉課長柏瑩：本案是獲得台電中部施工處補助50萬，預計在10月份辦理，地點在後龍國小，本活動今年是第四年辦理，每年都吸引3000

名以上的民眾參加，因本年度無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代表審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辦理本鎮灣瓦段 454-112 地號等 23 筆土地有償撥用一案，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本鎮灣瓦段 454-112 地號等 23 筆土地，本所前經貴會同意墊付經費計 6,752,400 元整，並擬分 8 年期繳納，先予敘明。

二、 囿於前揭土地經地政單位測量後面積調整及年度公告現值調升等原因，撥用經費經核算增為 7,549,500 元，爰此請貴會同意墊付差額 797,100 元，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本案是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本鎮灣瓦段 454-112 地號等 23 筆土地，縣府那邊已經同意這筆土地變更成遊憩用地，但因地政單位測量後面積調整及年度公告現值調升等原因，

導致差額有 797,100 元，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其他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申請「苗栗縣後龍鎮立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計畫編號：G676S07067)經費補助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 2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查照。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圖書館管理員說明。

賴管理員玉華：本案是向台電申請購買書籍充實館藏，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 2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本次沒有代表提案，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請教一下社會課長，為什麼要補助一些清寒弱勢會這麼難申請?

張課長志宇：跟代表報告，因為有些法律構成要件上的問題...。

王代表木林：為什麼縣府就可以?公所應該要更便民才對啊，這樣要社會課幹嘛?乾脆廢掉算了。我們那邊有一戶民眾昨天往生要來辦理都辦不過，到底是怎麼回事?上次那個個案你們還說他大姊嫁到哪去?現在死的是我們本鎮的人，後事是他大姊來幫他處理，這個跟嫁去哪有什麼關係嗎?還是一定要他大姊嫁後龍人才能幫他辦後事?

張課長志宇：急難救助辦法裡面是以申請人設籍在本鎮的民眾為前提，那件後來也是有找他姊來辦。

王代表木林：但是後來有另外一件來社會課辦又沒辦法辦理了。

張課長志宇：哪一件?

朱鎮長秋隆：29 歲那件嗎?

王代表木林：對。

朱鎮長秋隆：那件後來我去福祿壽跟他捻香，他們現在放在福祿壽裡面，我那時後有碰到他的妹妹及妹婿，有跟他們提起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沒有在共同生活戶裡面，如果他妹妹也是生活在本鎮，照理說應該也是可以。因為他沒後嗣只剩這個妹妹在幫他辦理後事。

王代表木林：現在重點是我有叫她們來辦，但她們跟我說社會課表示資格不符，還有上次龍津里那位民眾，你說要幫他辦理結果也沒有啊，最後也是我們幫他處理好的。鎮長，你一定要跟社會課交代好，這些弱勢他們要的不多，光是 5000、1 萬也好他們就很高興了，他們只想把後事辦完而已，社會課應該要更便民才對啊。

朱鎮長秋隆：這是我們應該要朝的方向沒錯，但我們鎮本身有一個補助辦法，如果都能符合補助辦法的規定，這些都沒有問題，剛講到 29 歲這個案子，昨天我有跟他妹妹談過，她說有來公所申請過但社會課這邊說不行，後來經過我了解一下，應該是可以辦才對，我不曉得是社會課哪一位承辦人跟她回答不能申請的，我會再請社會課長處理，這件應該沒問題才對。

王代表木林：今天民眾就是生活不好過，才來申請這個 5000、1 萬的補助，不然誰要來申請?這些弱勢社會課應該要幫忙才對啊。人家縣府只要申請一定三天內處理，不管補助金額多少，至少他們有作，而我們的社會課只用一句不符合就把民眾打發走了，好歹也去關心一下啊。

朱鎮長秋隆：我們社會課憑良心講也都有在做，每個月起碼都有 10 幾個案子。

王代表木林：我剛的意思是就算我們沒辦法補助，好歹也要去關心一下，對公所形象也比較好啊。

朱鎮長秋隆：這個案子我會再責成社會課這邊前去關心一下。

王代表木林：好，謝謝。另外請教一下清潔隊長，我們一些家電裡面難免會有一些夾雜的保麗龍來保護機器，像這種只有一點點的保麗龍，我們清潔隊就不收了嗎?

劉隊長文濱：這個都有在收。

王代表木林：東明里有位民眾跟我比較熟，直接向我反映，他說清潔隊拒收，他還說有向鎮長反應，鎮長也沒有回應。

朱鎮長秋隆：我聽完之後是直接告訴清潔隊要處理，這個應該要收。

王代表木林：本鎮拒收後來他就載去新竹了，新竹那邊已經處理，像這種保麗龍只是保護包材，量不是很大的應該要收才對，不然到時候民眾亂丟不是更不好?

朱鎮長秋隆：這點我們會再加強改進。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建設課長，之後應該編個預算把全鎮的反光鏡整頓一下，很

多歪掉、壞掉的，希望這個要改進一下。

劉課長威廷：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剛呂代表(中慶)講的反光鏡，目前是哪個廠商得標的?怎麼這麼大牌，之前跟你反應某條路的反光鏡已經鏽蝕損壞了，怎麼還不處理?

劉課長威廷：好，我會趕緊請廠商處理。

王代表木林：建設課長，我們公所編列柏油路的預算是比較少嗎?

劉課長威廷:目前瀝青包是用縣府補助的鄉道養護工程裡的10萬塊去支應。

王代表木林：市區每條路都很新，但像我們那邊比較鄉下的，每條路況都很糟糕，想要個瀝青還要控制數量，一包瀝青包可以補多少道路?我自己請人去修補還要拍照來給公所看，這都還沒關係，重點是你們還要求控管數量，上次拿20包去補中和里，最近又拿20包去補福寧里，說我拿太多公所沒辦法給，這個一包才多少錢?難道我會拿回家自用嗎?這個預算不夠就該多編一點，不可以控制數量啊。

劉課長威廷：承辦人可能看到量比較多時就問一下而已。

王代表木林：多少量算多?

劉課長威廷：一般人都是5包以內。

王代表木林：5包是能補多少路?所以我才建議公所明年度預算多編一些，就算沒用完也沒關係啊。

朱鎮長秋隆：既然有這個需求，明年度我們會多買一點，感謝王代表(木林)的熱心，如果有遇到比較大的路面破損也可以直接跟建設課講，我們會請人去補。

王代表木林：另外請問一下，有跟公所反應要施作的工程，你們公所會因人而異選擇性施作嗎?

劉課長威廷：不會。

王代表木林：那中和里上次我跟你反應排水阻塞那件事，我看福寧里那邊比我晚反應的都已經施工完成了，怎麼我說的都沒在做?

劉課長威廷：廠商會陸續安排去處理。

王代表木林：最好不要有選擇性啦。

劉課長威廷：不會。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妳們的百合復育計畫是要做在哪邊?

馬課長華君：在好望角那邊。

陳代表美雪：現在成績如何?

馬課長華君：這禮拜五沒意外的話會上網招標，下禮拜開標...。

陳代表美雪：還沒實施喔?

馬課長華君：去年底的時候我們有先去採種，培育的廠商要先配，看有沒有辦法種出來，我們才能知道後續能不能繼續走。

陳代表美雪：廠商為什麼會沒辦法復育我們要的品種?這樣是要怎麼招標?這樣不是有種圖利廠商的感覺嗎?

馬課長華君：我們是打算用組織培養。

陳代表美雪：就算是組織培養也應該早就要給我們了啊，為什麼還要等他?萬一沒有成功呢?他會賠償我們嗎?有沒有打契約?

馬課長華君：我們這陣子是確定這個做得出來，我們才有上網招標這個動作。

陳代表美雪：如果下一屆我有連任，我一定會針對這件案子繼續追，怎麼會什麼都還沒有就招標出去，真的很離譜耶。

馬課長華君：跟代表澄清一下，我們之前都沒有花任何費用，是先請廠商用後龍鎮的種子，而不是別鄉鎮的，所以要先讓廠商試試看有沒有辦法培育出來，後來經過半年的時間，廠商確定種得出來，我們才做上網招標這個動作。

陳代表美雪：好，妳有沒有去看過大山濱海遊憩區的後面，有個小百合的山坡很漂亮。

馬課長華君：有去看過。

陳代表美雪：那裡我希望也可以再加強一下。

馬課長華君：是。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主秘，上次那個記者會你怎麼哭了?是有什麼委屈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沒有啦，那個應該不是哭啦，是發自內心的感動，謝謝代表關心。

周代表政發：另外，剛剛我們陳代表(美雪)講的那個你要注意一下，不要有任何勾結瀆職的狀況發生。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會注意，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請教一下建設課長，一個路燈怎麼會有兩個編號?

劉課長威廷：一個是原本的號碼，另一個是縣府換 LED 燈時再編號。

王代表木林：這樣會不會混淆?

劉課長威廷：兩種號碼都有列冊。

王代表木林：怎麼不統一一個就好?當初我還建議過公所每個路燈都編號，讓鄉下老人家有路燈問題要回報時比較方便，不用再透過里長、代表來回報公所，而且還不是每個路燈都兩個號碼喔，有些還只有一個。

劉課長威廷：只有一個號碼的就是沒有更換 LED 的舊號碼。

王代表木林：這樣兩個號碼不會太復雜嗎?這樣回報路燈只是更麻煩而已啊，要報哪一里、哪一鄰、還要電話，現在還要報編號，而且又有兩個編號。

劉課長威廷：因為這樣比較好確認位置，留電話的目的還可以跟回報人確認修好後，晚上路燈是否有正常亮起。

王代表木林：好啦。對了，LED 燈好像沒有全部更新吧?

劉課長威廷：有少部分還沒。

王代表木林：那沒更新的要怎麼辦?

劉課長威廷：之後看縣府後續的計畫再來更新。

王代表木林：要趕緊跟縣府爭取全面更新 LED 燈，以免民眾誤以為公所大小眼。

劉課長威廷：是。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明天的議程本席提議變更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陳代表美雪：沒有。

蔡主席易謀：沒有意見的話，提議通過，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別 / 提案別		財政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2	4
	通過	1		1			2	4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2	4
	通過	1		1			2	4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4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4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9 月 12 日（星期三）	9 月 13 日（星期四）	9 月 14 日（星期五）
主席	蔡易謀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周政發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王木林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